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17-046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24 号《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16,351,118 股新股募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实际已经向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8,548,89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5.85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985.75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09,999,985.75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上述资金已到账；其中，计入股本 378,548,895 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171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4.51亿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7年7月8日公告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

## (三)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9,999,985.75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985.37万元(不包含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人民币45,1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71,433.12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418.5万元),扣除待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人民币45,1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526,333.12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于2017年1月修订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放于本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根据

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7年4月1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铁重工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东四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其中：利息总收入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街支行	028900094110811	166,540.57	714.81
中铁高新工业	招商银行北京分	028900094110609	122,009.67	510.12

股份有限公司	行世纪城支行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228469	122,513.41	513.9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20000001562100015603604	158,677.71	678.82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宝鸡东四路支行	61050162690800000061	1,614.89	0.40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1050178390809999999	74.87	0.44
中铁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风景区支行	557371879692	1.00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 其他情况

2017 年 5 月 14 日，公司接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闽 02 执 129 号），由于原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的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 321230100100228469）划扣诉讼纠纷款人民币 19,066,045.9 元。

本次法院划扣款项涉及的诉讼事项为厦门汇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诉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涉及任何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福建省厦门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15）闽民终字第 2291 号民事判决，判决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汇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4727573.56 元为基数，自厦门汇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起诉之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对于该判决，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提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17）最高法民申 2440 号。该判决涉及的诉讼纠纷款项由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的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划扣，将依据判决支付于厦门汇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上述判决所涉诉讼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在重组交割前发生的诉讼，根据公司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不承担该诉讼导致的相关责任，并与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就公司已承担的诉讼责任进行了结算，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 19,066,898.58 元（含利息 852.68 元），该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划扣的款项已补足。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本年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实 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 研发项目	不适用	56,000.00	56,000.00	不适用	13,679.0 0	20,287.1 6	36.23%	201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 目	不适用	41,000.00	41,000.00	不适用	2,643.31	13,755.0 0	33.55%	201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TBM 私有云研发项目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230.21	1,601.69	5.34%	2019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55,000.00	55,000.00	不适用	2,618.74	11,010.0 1	20.02%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轨交通产业园升级建 设项目	不适用	42,000.00	42,000.00	不适用	1,623.60	3,979.12	9.47%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29,000.00	29,000.00	不适用	-	968.21	3.34%	201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铁路建设施工装备及特 种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基 地项目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490.95	1,151.48	3.84%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钢梁架设技术及施工装 备研制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智能养老器械及通 用机械制造基地改造升 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创新研发基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工产品开发和制造项目之年产升式移动平台1台项目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38,000.00	38,000.00	不适用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89,000.00	180,000.00	不适用	14174.24	14174.24	7.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00.00	591,000.00	-	35460.05	66926.91	11.3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4.51亿元。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7年6月8日止，公司相关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研发项目、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TBM私有云研发项目、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城轨交通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铁路建设施工装备及特种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基地项目共计人民币4.51亿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7)第E00171号)。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人民币571,433.1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投入人民币569,014.62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2,418.5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